



# 性文化通訊

## 第六期

二〇一五年九月

### 內容大綱

1. 「同性戀輔導有害嗎？」研習組花絮
2. 「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後的反思」公開講座  
花絮
3. 學會消息
4. 性文化代禱事項
5. 財政報告：2015年1月-8月

## I. 「同性戀輔導有害嗎？」研習組花絮

香港性文化學會「美國同運的最新形勢」系列研習組第二講：「同性戀輔導有害嗎？」，已於2015年6月22日（一）於佐敦泉福堂舉行，是晚參與人數約七十人，講者為科技大學生命科學部客座教授吳庶忠博士，及後同盟創辦人及顧問康貴華醫生。

### 吳庶忠：遺傳基因在性傾向上，並非扮演主導角色

吳庶忠博士首先講述同性戀基因及同性戀和遺傳的關係。吳博士指出，社會上有人認為同性戀是遺傳而來，有所謂同性戀基因，他們認為由於性傾向是從遺傳而來，所以不能改變，試圖改變甚至有不良後果。

吳博士表示自己回應這個看法，並非根據甚麼宗教前設，而是純粹基於科學文獻而討論。吳博士首先討論同卵雙胞胎的研究，同卵雙生指一精一卵結合後再分裂成兩個胚胎，基因是最接近的遺傳組合，異卵雙生則指兩顆卵子同時受精。如以基因作為唯一決定性的因素，CR（concordance rate）即一個成員有同性性傾向時，另一個也是同性性傾向的機率，預期應接近100%。當中J.M. Bailey做了一系列相關研究，他在1991年進行的基因研究，CR只有52%；2000年，Bailey在澳洲進行一項大型研究，受訪人數達4901人，結果發現同卵雙胞胎又與同性性傾向有關的CR，只有20%（男性）及24%（女性）。結果顯示，同卵雙胞胎的研究未能證明同性戀與遺傳之間的關係。



科技大學生命科學部客座教授吳庶忠博士

吳博士引述另一項研究。Dr. Dean Hamer 於 1993 年的《科學》期刊 ( Science Magazine ) 中，發表了一項有關 X 染色體 ( X-chromosome ) 與男性性傾向的科學文章；1995 年則發表一篇文章，顯示染色體 Xq28 與男性性傾向有關。然而，不少人反覆驗證這項研究後，發現結果正好相反，研究結果根本無法重覆證明。例如 Dr. Rice 對 Xq28 進行研究，1999 年發表結果指出：Xq28 與男同性性傾向，並沒有遺傳的關連。

2012 年，「23 and Me」這間私人的基因測試公司，所進行的全基因組關聯分析 ( Genome Wide Association Study, GWAS )，則是至今最大型和最全面的基因研究，參與人數高達 23,874 人。全基因組關聯分析是一個新的研究方法，在 2005 年生物遺傳學有一項重要發現，發現了基因路標 HapMap，透過基因裡的路標 SNP ( Single Nucleotide Polymorphism )，即是一個基因的多型性質，可尋找出會否有哪些基因與某些狀態 ( 如同性異性傾向 ) 有統計上的關連，而研究樣本要看起碼一百萬個，甚有統計意義；從前研究所看的樣本，有些則不過是數百個。「23 and Me」研究的結論是：沒有顯著統計結果，顯示在男性或女性的身上，基因和性傾向有關。

吳博士補充，有一些研究，同樣是使用全基因組關聯分析的方法，但結果都沒有找到基因和性傾向有關。例如中國大陸有學者在 2012 年發表報告，表示 SHH 基因有機會與男同性戀傾向相關，但這個研究很快便被美國西北大學推翻。2010 年，一項 55 對加拿大同性戀兄弟進行檢測的研究，結果同樣未能找到同性戀基因。

根據以上資料，吳博士指出遺傳基因在性傾向上，並非扮演主導角色，沒有證據抹殺後天因素影響，性傾向既非遺傳主導，所以可能亦可以改變；至今沒有科學證明性傾向不能改變，亦沒有數據顯示改變性傾向會帶來負面影響。前美國心理學會主席 Dr. Nicholas

Cummings 便曾表示：「如說性傾向不能改變，便是對事實的扭曲」；堅持性傾向不能改變的做法，則是「違反或侵犯個人選擇的權利」。

吳博士作出總結，指出所述有關基因與同性戀關係的研究，沒有一個研究結論可以持續印證，「23 and Me」的報告，是迄今最大及可靠的研究，其結論並不支持從前的基因研究。故此，目前社會上討論基因在性傾向所扮演的角色，實是以訛傳訛，並非基於求真的科學證據。反之，在性傾向的形成上，後天因素，如幼年遭遇性侵及失衡的家庭影響，這些原因都值得審慎考慮及研究。

### 康貴華：尊重求助者的選擇權利

接著，在第二部分，康貴華醫生解釋同性戀輔導是否有害。康醫生首先提醒參與者思考：「同性戀輔導是否等同改變性傾向呢？」他解釋，同性戀輔導要處理的問題較闊，因為同性戀者會面對多方面的問題，如家庭和社會的壓力等。美國心理學會曾經指出，同性戀輔導對同性戀者是有害，增加自我仇恨、恐同、抑鬱或自我傷害等行為。然而事實上又是否如此呢？康醫生預備了兩段後同性戀者（已決意離開同性戀生活模式的朋友）的錄音，分享參與同性戀輔導後的感受和看法。第一段錄音的後女同性戀者，對同性戀輔導抱持正面態度，表示透過輔導認識自己更多，反而沒有感到自責，並感謝輔導員的接納和包容。她明白自己雖有同性戀傾向，但同時亦有不去過同性生活的選擇權。第二段錄音的後男同性戀者，同樣認為同性戀輔導是有需要，除了能從多方面了解自己，也使壓力得到舒緩。他表示輔導員需保持持平中肯的態度，因要盛載人的生命。由此看來，兩位曾接受同性戀輔導的青年，從開始意識到自己性小眾的自卑感，到後來與輔導員傾談後感到被接納，從而走出陰霾。

康醫生指出：雖然大部分同性戀者都可接受自己的性傾向，但仍要面對不同群體、情緒的困擾，以及自己對性傾向和性行為的掙扎。他表示，接納同性性傾向，也不代表要有同性戀行為，因我們仍要為自己的生命作選擇。同性戀輔導有三個主要進路：第一，幫助接受和擁抱自己同性戀傾向（Gay Affirmative Approach）；第二，幫助改變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 Change Effort）；第三，全人成長（Holistic Personal Growth Approach）。康醫生說明，全人成長輔導的目的，並非迫使同性戀者改變性傾向，而是關注生命的成長和處理創傷，協助建立合適的生活方式，改變影響性傾向形成的因素，並了解同性吸引背後的渴求。對於信徒，全人成長的輔導有助他們離開同性戀。

康醫生引用外國一項同性戀輔導的研究，指出接受輔導的同性戀者，效果各有不同。該項研究中逾三分一的同性戀者，在性傾向上有所改變：當中 15% 的接受輔導者改變了性傾向，建立了異性性傾向，23% 則減少了同性性吸引；其餘接受輔導者，有部分只有少許改變，

也有沒有改變的。然而，受訪者皆表示：輔導對他們沒有傷害。康醫生指出，若輔導員強迫求助者改變性傾向，或不尊重他們尋求改變的心，輔導便是有害，故此應在輔導前，清楚告知輔導的利弊和效果，並尊重求助者的選擇權利。

來到問答環節，參與者反應踴躍，其中一人問吳博士，除了基因外，會否有其他未提及的先天性因素（如胎兒受環境影響）影響性傾向呢？吳博士表示這是近來較新的想法，的確會因其他因素而對胎兒的荷爾蒙造成衝擊，而可能影響其性別發展，但不足以成為主流解釋。有參與者則問康醫生有關男同性戀者最難以改變的是甚麼，康醫生回應指這牽涉性別認同和情感的問題，難以改變的原因是因為這是性格的一部分。



相中講者是後同盟創辦人及顧問康貴華醫生；  
當晚同時發售關啟文教授新作《同性與變性》，反應熱烈，首批新書悉數售清。

## II. 「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後的反思」公開講座花絮

「美國同運的最新形勢」系列最後一講：「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後的反思」已於 2015 年 7 月 20 日晚上在旺角浸信會舉行，是晚出席人數約二百人。本會火速印備《逆流而上——回應美國最高法院同性「婚姻」裁決特刊》於當晚派發，特刊另備有電子版：<http://issuu.com/hkscsbooks>，歡迎瀏覽。是晚聚會首先由法學博士陳俊儀博士分享今次美國最高法院就同性「婚姻」判決的內容，隨後浸會大學宗哲系系主任關啟文教授從多角度反思今次判決，最後陳俊儀博士從牧者的角度回應是次裁決帶來的挑戰。



當晚反應踴躍，座無虛席

### 美國最高法院 Obergefell v. Hodges 一案背景

陳俊儀博士表示本年 1 月 16 日，美國最高法院將奧貝格費爾訴霍奇斯案連同另外三件挑戰州分拒絕同性婚姻的案件合併一併審理。最高法院要處理的兩條問題分別是（一）美國的第十四修正案是否要求各州必須為申請結婚的同性伴侶頒發結婚證書；以及（二）第十四修正案是否要求各州承認別州頒發的同性結婚證書。最終於 6 月 26 日，法庭以五比四些微差別，裁定第十四修正案要求各州必須為申請結婚的同性伴侶頒發結婚證書，以及承認別州頒發的同性結婚證書。法庭亦裁定婚姻權利是人的自由所賦予的基本權利，而根據第十四修正案的正当法律程序條款和平等保護條款，同性伴侶不可被剝奪有關權利和自由，同性伴侶可以行使其結婚的權利。

第十四修正案包括了數條條款，當中有兩條主要條款，分別是正当法律程序條款和平等保護條款。正当法律程序條款規定國家和地方政府不經立法授權不可以剝奪人民的生命、自由和財產的權利。第十四修正案於 1868 年訂立，當時是為了回應 1857 年 Scott v. Sandford 黑奴案。Scott 是一名黑奴，他要爭取不做奴隸的自由，可是最高法院當時判國會無權訂立關於奴隸的法例，因此裁定 Scott 無權提出訴訟。這是美國最高法院的一個污點，

亦是後來導致南北戰爭的一個原因。但同時促成了後來的第十四修正案，推翻 Scott 一案的裁決，肯定所有美國公民——包括黑人，均擁有人身安全、自由和財產權這些公民權利。

今次五位大法官認為同性「婚姻」的權利隱含於十四修正案內，但另外四位大法官則不同意，看不到為何十四修正案賦予同性結婚的權利。九位大法官中，四位屬自由派，四位屬保守派，因此，案件的關鍵在於最後一位大法官甘迺迪身上。由於今次甘迺迪站在自由派一方，所以同性「婚姻」一方獲勝。接著陳博士簡介今次判決的內容，並推介本會剛出版的回應特刊。

緊接關啟文教授的環節，他甫起首便質疑今次同性「婚姻」制度化究竟是真勝利還是假勝利。他認為法庭應是論道說理的地方，而不是「講人多」。今次的裁決備受質疑，有人甚至批評這是美國最高法院歷史中最大的污點，因為今次的判決理據十分牽強。

## 愛爾蘭同性「婚姻」公投的啟示

關教授特別提到愛爾蘭同性「婚姻」公投一事，雖然愛爾蘭是天主教國家，學生自小接受天主教教育，但卻在公投中輸了。關教授承認公投反映了一定民意代表性，但當仔細了解時，會發覺事情並非那麼單純——社會經過長期討論，最後民意反映在投票的結果。背後其實有龐大的選舉工程，同運早已投放大量金錢推動支持同性「婚姻」。估計他們動用了高達二千五百萬美元經費，是維護家庭組織的五十倍。可見勝利的背後，有著龐大的經濟和政治實力支持，已不是純粹理論的比併。

基督教現時面對同樣的困境，但關教授勉勵大家不要放棄，我們並非沒有理據反對同性「婚姻」，信徒們應努力裝備自己，紮實地掌握反對的理由，依據聖經所言，當遇到外界質問時，能以溫柔謙卑的態度分享我們盼望的緣由。

回到今次最高法院的裁決，關教授補充，美國是聯邦制，共有五十個州，每個州都有自己的政府、州長和立法會，各州都訂立了自己的法律，有自主性。當不同州分加入成為聯邦的一分子後，承諾遵從聯邦憲法。基本上州法有自主性，但當州法與聯邦憲法的基本權利有衝突而被司法覆核時，最高法院有權推翻州法。因此在今次裁決中，最高法院的角色並非製定合適的婚姻制度，而是履行憲法賦予的權威，裁定州法有沒有違反憲法。然而，這權威不能只基於大法官們的個人洞見，因此今次裁決後，引起強烈的爭議。

## 最高法院裁決備受質疑

案中關鍵第十四修正案的正當法律程序條款，關教授質疑五法官從中推論出同性「婚姻」的權利。他表示，州不承認同性「婚姻」，既沒有剝奪同性戀者的生命，也沒有侵佔他們的

財產，唯一的可能是五法官認為州剝奪了同性伴侶結婚的自由，而且是透過不當程序。但四位異議法官已指出，對自由的理解，一直是指沒有被政府限制的自由，而非得到福利或認可的自由，而且同性戀者亦有自由過他們認為合適的生活，沒有被剝奪自由。再者，退一步說，州一夫一妻婚姻法是公投確立的，難言是不當程序。關教授引述異議法官的意見指出，這次的裁決不當地剝奪了州立法的自主權。

另外，最高法院的判決亦使同性「婚姻」變成一種凌駕其他權利的教條，邊緣化不認同的宗教人士。吊詭的是，同性「婚姻」的權利是從憲法牽強地解釋出來，但宗教自由卻是明明白白寫在憲法。關教授提出了一個例子做比喻，他形容情況就好像「二奶」取得權勢，欺負元配夫人一樣。真實的例子有美國俄勒岡州蛋糕店被控告一事。Aaron 和 Melissa Klein 開設了 Sweet Cakes 餅店，因為拒絕服務同性婚禮，被判罰 13.5 萬美元（過百萬港元）。關教授強調，同性戀者是我們的鄰舍，如同好撒馬利亞人一樣，我們應該接待同性戀者如同接待鄰舍一般。被逼服務同性婚禮則是另一回事，當做一個同性婚禮蛋糕會令店主良心不安的時候，他們不應被強逼違背良心。

此外，很多人批評「滑坡」，但最高法院判決後三天，蒙大拿州有一男子走到法院要求第二張結婚證書——他已有元配，現為第二個伴侶申請多一張結婚證書。他說受到最高法院判決啟發，要求婚姻平權。

## 司法活躍主義 (judicial activism)

關教授指出有不少學者批評司法活躍主義，譬如 Noel Reynolds，她指出主觀詮釋法律會產生混亂，以及使人們不能預測自己行動的法律後果——而這正正是法治所要求的。關教授援引法律學者陳文敏評論 1999 年終審庭呈請人大釋法一事的意見：「除了有法可依以外，法治還要求法律是客觀理性的，在合理的範圍內人們可以預見法律是如何運作，而法律的解釋和演繹，是由一套客觀的準則所規範，不會因人而異，更不會因當權者的喜惡或主觀意願而改變。」當時沒有人批評陳教授，但今天護家方用相同邏輯批評最高法院的裁決時，卻遭批評反對法治，明顯是雙重標準。因此，法治不單要求守法，也要求客觀的準則，今次判決卻是開了一個很壞的先例。

面對西方同性「婚姻」的狂潮，基督徒該如何應對呢？關教授重申三不原則：不妥協、不放棄和不偏激：雖然同性「婚姻」在西方勢如破竹，然而整體而言全球只有約 10% 的國家通過同性「婚姻」，因此說它是全球不可抵擋的趨勢，還是言之尚早。有些人已呼籲教會放低信仰「框框」，主動修改婚姻和家庭的定義。這是未經奮鬥便棄械投降的懦弱行為，而且支持同性「婚姻」的論據（如美國最高法院的主流論點），在理性上也欠說服力。無論形勢如何，我們應努力不懈維護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堅定回應同運的挑戰，然而在回應的過

程，要堅持理性與溫和的進路，不應訴諸謾罵。關教授強調，對抗同運只為了抗衡高度政治化的同性戀運動，對個別同性戀者應該寬容，否則沒有愛，便成了響的鑼、鳴的鉞了。

最後關教授勉勵大家，西方社會已積習難返，亞洲和華人教會要準備好接棒，承擔維護和保持基督教倫理的文化使命，發揮作鹽作光的角色。



答問環節

## 靈命復興

答問時間陳博士分享了被譽為二十世紀最出名的英國法官丹寧勳爵 ( Lord Alfred Denning ) 一本著作所言：雖然宗教、道德和法律可以分開，但三者是互相依靠的，如果沒有宗教，便沒有道德，沒有道德，也就沒有公正的法律，這點正反映在今日的西方社會。因此，丹寧勳爵主張藉著基督教的信仰提升國民的道德水平，從而提高人們承擔責任和遵守法律的自覺性。當時——大約三十年前——英國尚未有同性戀平權法案，但丹寧勳爵早已看到法律轉變的趨勢，在總結時他論到如果基督教的信仰在英國滅亡的話，真理和公正亦將滅亡，英國人離開信仰太遠了，因此他呼籲英國人返回唯一能夠拯救他們的基督教信仰。他認為如果人的生命被福音改變，社會文化亦會被改變，因此，人們要推動靈命復興，並以靈命復興的大能去改變社會。

陳博士以英國衛斯理為例，當時他帶領了英國的靈命復興，很多信徒參與在文化各層面，如教師、法官等，甚至包括了威廉·威伯福斯。後來威伯福斯在國會爭取了幾十年，成功禁止了買賣奴隸。陳博士據此勉勵信徒，從信徒個人的靈命復甦開始，到處於一個末世的教會在社會層面有大規模的靈命復興。這是一場屬靈戰爭，要令社會上有更多的威伯福斯在立法會，有更多的勳寧爵士在法院，發揮基督信仰的影響力，提升道德水平和維護公正的法律。

### III. 學會消息

1. 我們將於 2015 年 11 月 7 日 (星期六) 舉行「守望家庭步行籌款」，為本會未來事工籌募經費，下載[詳情及表格](#)。



**守望家庭  
步行籌款**

主辦：香港性文化學會  
 日期：2015年11月7日 (星期六)  
 集合時間：上午十時正  
 集合地點：薄扶林水塘郊野公園管理站  
 路線：薄扶林家樂徑一圈(需時約1小時15分)

**報名及索取贊助表格**

1.請於本會網頁<http://www.scs.org.hk> 下載報名表格，填妥後：  
 電郵至 [info@scs.org.hk](mailto:info@scs.org.hk) 或傳真至 3105-9656 或郵寄至 九龍長沙灣道202-204號瑞星商業大樓3樓C室  
 2.親臨本會報名及索取贊助表格。

**感謝支持**

以HK\$1,000為單位，個人每籌得\$1,000，即可獲贈\$50「FAMILY COUPON」乙張，如此類推。  
 (贈券可於本會參加活動及購買書籍時作現金使用)  
 查詢電話：3165-1858 張先生

 香港性文化學會  
Hong Kong Sex Culture Society

2. 守望者計劃：面對未來艱鉅挑戰，我們期盼更多弟兄姊妹興起成為「文化守望者」，我們希望大家參與「禱告守望」、「事工守望」和「財政守望」，詳情[按此](#)。
3. 我們已重整主領聚會的講題，加入回應同性「婚姻」系列，歡迎教會及機構邀請我們主領聚會、崇拜和主日學等，邀請表格：[http://scs.org.hk/form/invite\\_form.pdf](http://scs.org.hk/form/invite_form.pdf)。
4. 《逆流而上——回應美國最高法院同性「婚姻」裁決特刊》(教會版)及《慎思明辨，獨立思考——美國最高法院同性婚姻通識教材》(通識版)尚有少量存貨，歡迎教會索取。
5. 《色情的社會代價》小冊子已經出版，歡迎教會索取。
6. 《性傾向歧視法與同性戀社會運動——逆向歧視的真實例子》小冊子已經出版，歡迎教會索取。
7. 《婚姻值得維護嗎？》2015年第二版小冊子已經出版，歡迎教會索取。

## IV. 性文化代禱事項：

### 1. 同性戀運動：

美國肯塔基州羅恩縣書記官金·戴維斯 ( Kim Davis ) 因為不理最高法院命令，拒絕向同性伴侶發出結婚證書，被聯邦法官判藐視法庭，下令收監，成為在六月底最高法院通過同性「婚姻」後，首名因拒絕發出同性「婚姻」證書被囚的縣書記官，五天後獲釋。



**禱文：**求神大大保守美國的信徒，因為在沒有民意基礎的同性「婚姻」判決後，恐怕抗命式的事例會越來越多，但我們相信祢仍掌權，求祢記念所有受欺壓的人，讓祢的公義彰顯在地，也求祢讓人看到父母對下一代成長的需要及一男一女婚姻對社會的美善，保守社會的婚姻及家庭制度。

### 2. 家庭與婚姻：

近日發生了兩宗倫常慘劇，分別是父親及母親殺害自己的兒子然後自殺。

**禱文：**主阿！求祢大大幫助及安慰親朋的心情，讓他們的情緒盡快平復。也求祢看顧香港其他受傷的家庭，讓祢的愛臨到他們，讓他們找到生命的盼望。也賜香港的教會有力量，能在各自的社區上支援及關愛不同家庭，使不少已在悲劇邊緣的家庭，因感受到關愛及支持而有所轉變。

### 3. 機構活動：

求主記念以下活動成為更多人的祝福：

2015 年 11 月 7 日 ( 星期六 ) 「守望家庭步行籌款」，下載詳情及表格：[DOC](#)

## V. 2015 年 1 月 - 8 月財政報告

收入項目	HK\$	支出項目	HK\$
奉獻	645,793	同工薪津	470,448
講座及活動收入	188,754	租金及行政開支	258,597
銷售及其他	24,693	活動及銷售開支	41,178
<b>總收入</b>	<b>859,240</b>	<b>總支出</b>	<b>770,223</b>
		<b>盈餘</b>	<b>89,017</b>

執行編輯：陳婉珊

地址：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202-204 號  
瑞星商業大樓 3 樓 C 室

電話：3165-1858 傳真：3105-9656

網址：[www.scs.org.hk](http://www.scs.org.hk) 電郵：[info@scs.org.hk](mailto:info@scs.org.hk)

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hkscs>

「性文化資料庫」<https://hkscsblog.wordpress.com>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9:00am - 6:00pm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如希望認識我們更多，請瀏覽我們的網頁，我們是很需要您的支持，請即登入我們的網頁下載及填妥回應表郵寄或傳真給我們，支持香港性文化學會的事工！謝謝！